

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地膜
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供货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 日



合同条款

甲方（需方）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祥符公开招标-2025-15）的公开招标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货物。

产品名称	规格	产地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加厚高强度地膜	0.011mm	民权	11470 元	吨	387.6 吨	4445772 元
全生物降解地膜	0.008mm	民权	26980 元	吨	35.7 吨	963186 元
合计（大写）	人民币伍佰肆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					5408958 元

二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全生物降解地膜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；加厚高强度地膜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。

2.2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三、货物运输和验收

3.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

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货物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。

3.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清点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3.3 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基础上，对采购之货物进行交接，由乡镇在《货物接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4.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肆拾万零捌仟玖佰伍拾捌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¥5408958 元），其中包含387.6吨加厚高强度地膜货款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肆拾肆万伍仟柒佰柒拾贰元整（人民币小¥4445772元）；35.7吨全生物降解地膜货款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陆元整（人民币小写：¥963186元）。按照财政资金补贴数量供货完成100%后，货物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技术检测，检测合格后拨付财政补贴的97%，剩余财政补贴的3%，半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。

4.3 按以下账号付款

单位名称：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祥符支行

账 号：1608 6101 0400 42239

联行号：1034 9240 8616

4.4 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，甲方转帐支付。

五、合同履行地：为甲方所在地，乙方代办运输，负责运费，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伴随服务

6.1 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自检报告、合格证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，这些文件应随同货物一起发运至甲方。

6.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

6.2.1 货物的现场指导；

6.2.2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七、包装及随机备品：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按原厂包装，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备。

八、产品所有权：自货物运至甲方接收后，本合同所及产品所有权转为甲方所有。

九、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：需在甲方所在地协商或诉讼解决。

十、法律适用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：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解决，以下无内容。

甲方：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开封市祥符区恒福路中段 40 号

电话： 0371—27880662

乙方：河南省千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29 号院的办公楼 306

电话：18037322939

